

兴县民政局文件

兴民发（2022）18号

签发人：康连平



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兴县城乡低保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的请示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着力解决我县城乡低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吕梁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救助对象认定工作的通知》（吕民发〔2022〕28号）、《中共兴县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困难群众救助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兴纪办发〔2022〕12号）精神，结合2021年山西省审计厅对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反馈结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特需要印发《2022年兴县



城乡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知》。

专此请示，敬请批复。

